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资格证书。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对公司的行为在独立客观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并能够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三）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将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相同。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的独立董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九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对公司涉嫌违规违法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有采取有效措施的；

（四）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出现的情形。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二條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條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有关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独立董事由公司付给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颁布实施的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